

# 让造假者倾家荡产须刑法亮剑

## 两会·声音

“农村土地改革,现在问题主要集中在‘有政策依据,无法法律依据’这个环节上。现行法律只承认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而且担保法里有规定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不可抵押。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的土地就算确权之后也难以融资并实现升值。所以很多人对确权登记也并不积极。因此我建议加快立法进程。”

### ——全国人大代表郭乃硕

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委专职副主委郭乃硕曾多次到农村考察土地改革问题,他建议加快立法进程,将符合中央政策规定并在实践中卓有成效的做法纳入相关法律,并对农村确权后相关权证的使用方法、应用领域、变更登记作出具体的规定。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做客人民网与中国法院网联合推出的“法治中国百家谈”全国两会系列访谈时表示,将在2015年“两会”期间继续提出去除犯罪化标签的建议。

“立法要体现民意。立法修正草案中指出,当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时可以召开听证会,我认为必须召开听证会。立法体现民意,是我们国家建设民主政治,推进协商民主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谁能体现民意?光靠专家、部门,有时候不能完全代表。我们坚决不能走过场,要在不同阶层,不同领域的群众当中搞听证会,这样才能代表老百姓的心声。”

### ——全国政协委员傅成玉

3月9日上午,政协会议进入讨论立法修正草案的议程。规定时间还没到,经济37组的委员们就来到会场,开始了一场认真、热烈的讨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傅成玉提出了如上观点。

“怎样进一步放宽市场的准入,怎么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是最关键的问题。从政府本身来说,需要切实转变政府的职能。要做懂法、守法同时又是敢于担当、敢于作为的政府,更重要的一点是要增长新的本事。聪明的政府,就是由过去的‘强政府’转变为一个‘巧政府’。”

### ——全国政协委员刘世锦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5年要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传递出进一步向服务型政府方向转变的信号。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世锦认为,最核心的问题还是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问题。

“剃光头,穿囚服,戴着手铐脚镣在囚笼里面参加庭审活动,我认为这本身就是一种有罪推定,这样一种错误的司法理念的外在表现形式,一种外化,这种犯罪化标签如果不除去,无罪推定的理念就没法得到贯彻。”

### ——全国人大代表张立勇

### □午光言

本小利大,是造假者铤而走险、屡禁不绝的主要原因。本小不仅仅是经营成本小,相较于实体店而言,开网店成本更低,网上对此的广告语一点都不夸张:“无店面、无租金、小投资、小风险、轻松赚钱!”更为突出的是造假违法成本低,且不说查处难监管虚,导致网络售假一路绿灯,就是对那些被查处的售假者,有时候罚起来也是不痛不痒,触及不到造假者的根本利益。尤其是少数地方在罚款经济的驱动下,某些职能部门对售假行为只罚不管,甚至放水养鱼,更加助长了造假者的嚣张气焰,进而变本加厉售假。

售假问题日益严峻,从实体店到网店,无处不在,这是经营者诚信度的沦陷,虽然责任不能全部归咎于监管部门,但是监管薄弱甚至缺位也难怪其咎。在打击售假方面,我国以往的法律规定确实偏弱,难以使造假者倾家荡产,但是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

后,这种状况有了很大改观,除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将罚款的权限从“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提高到了“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对没有违法所得的,从“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提高到了“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今,立法为罚得造假者倾家荡产提供了可能,但能有多少经营者会因为造假被罚得倾家荡产,就考验着监管者的执法能力与水平。更希望职能部门定期公布相关数据和典型案例,让消费者及时分享执法的成果,更重要的是,以此震慑那些潜在的造假者,去除其侥幸心理,使其不敢售假。

从现有的法律规定看,要使造假者倾家荡产,绝不止罚款这一项,还得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防“以罚代刑”,对打假过程中发现造假者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刑罚使造假者“人财两

空”。在这方面,刑法的规定也是相当严厉的,如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司法实践中,因为造假被判刑者不在少数,但是相较于当前假货泛滥的实际状况而言,漏网之鱼不在少数,让造假者“人财两空”还任重道远。

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已经摆上重要日程的当下,打击造假、严惩失信已经成为全民共识,罚得造假者倾家荡产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相关职能部门要顺应群众的期待,创新监管形式,加大监管力度,既要让售假行为无处藏身,又要把罚得造假者倾家荡产当成执法新目标,还要使造假者“人财两空”,进一步增加造假的违法成本,以严厉唤醒造假者的良知与诚信。

### □以案说法

## 盗窃香烟价值360元被判刑 是否应提出抗诉?

### □银宁

#### 【案情】

2014年3月31日夜,聂某窜至新县潢河路长潭小区别墅区,将受害人杨某一楼靠厨房的防盗窗撬开,从防盗窗翻入杨某家中实施盗窃,偷得一条中华牌香烟(价值360元),在盗窃的过程中,被杨某回家时撞见,聂某从二楼跳下逃跑,跳楼后腿脚摔伤。2014年12月24日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聂某依法提起公诉。

#### 【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聂某曾因盗窃罪被判刑,却不思悔改又实施盗窃犯罪,应从重处罚。在案发后和庭审中,聂某均能坦白认罪。对被告人的量刑时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认定盗窃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 【分歧意见】

对于此案,是否应提出抗诉,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提出抗诉。理由是: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罚金刑过高,本案的盗窃数额仅360元,即使二倍罚金也应该是720元,所以应取1000元的底线判处罚金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法院判决适当,不应提出抗诉。

#### 【法官说法】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从立法目的方面。《刑法修正案(八)》规定了盗窃罪的五种情况:1、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本地区2000元以上为数额较大);2、多次盗窃;3、入户盗窃;4、携带凶器盗窃;5、扒窃。首先丰富了盗窃罪的形式。其次除盗窃公私财物要求犯罪数额达到较大以外,其余四种情况都对数额无要求,



为做好平桥区“两会”安保工作,平桥公安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先后组织民警对旅馆、网吧、内部单位、重点部门、娱乐场所等开展安全检查。通过对各类治安隐患、突出治安问题、消防安全隐患等展开全面清查,该局有效地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堵塞了治安隐患。图为昨日该局民警在辖区旅馆检查时的场景。



3月9日,罗山县“两会”相继在县委大礼堂胜利召开。为切实做好“两会”安保工作,罗山县公安局党委精心部署谋划,细化方案措施,严明组织纪律。该局局长王莉深入一线部署督导,政委邹黎明现场执勤指挥,相关警种部门协同配合,统一调度,倾力打造升级版“两会”安全防护网。

张保华 摄

## 民警忙碌的一天

### □本报记者 段黎明

3月10日13时48分,罗山县公安局新区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安置小区有纠纷;14时32分,110指令:西亚超市门口有人打架;15时04分,巡特警移送一起新都名苑打架的双方;16时29分,巡警又移送赵园路口打架的二人;16时46分,110指令:亚兴通道卖瓷器的有人打架;17时07分,110指令……为既要做到受案及时,有案必立及到达办案场所,又要让群众满意,该所所长刘鹏飞果断地将该所仅有的7名民警分成三组,第一组3名民警带嫌疑人到局办案中心问材料,第二组2

名民警到县人民医院调查伤者材料,第三组2名民警在所值班负责接处警及调解纠纷。  
17时40分,因行车发生纠纷的葛某与余某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由余某赔偿葛某200元钱并当众向葛某赔礼道歉,二人握手言和。离开时,葛某的家属催促说:“快走,人家警察还得处理下一拨,别耽误事。”  
19时57分,在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下新都名苑因送货发生纠纷引起打架的夏某与副食店的老板冯某达成调解协议,由夏某一次性赔偿冯某1500元。  
11日凌晨2时3分,亚兴超市门口

因停车问题潘某某将赵某殴打的案件在民警做了大量的工作下得到了圆满解决,潘某某自愿赔偿赵某6000元,二人满意而归;4时56分,亚兴过道里因花瓶价格问题,顾客殷某将老板黄某殴打致伤的案件也得到妥善处理,民警依法调查取证后,因二人都忙于生意,双方自愿要求调解,在民警的主持下,殷某一次性赔偿黄某10000元,双方互不纠缠。

处理完案件后,民警才想起昨天的晚饭还没有吃,再巡一圈该吃早饭了。大家调侃道:今天的早餐吃昨天晚上晚餐的晚餐,一顿顶两顿,经济、实惠!

## 新闻故事

### NEWS

### 警方传真

## 商城警方侦破一起重大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近日,商城警方对年前未破案件进行专项清理,经过大量排查,终于侦破一重大入室盗窃案。  
1月18日21时许,商城县双椿铺镇郭窑村居民姜某报警称:当日家中被盗走12700元人民币。接报后,商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和双椿铺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但由于案发于相对偏僻的乡村,无目击证人,案发时间不具体等诸多原因,一时侦查工作无太大进展。  
春节过后,商城县公安局加大了对盗抢案件的侦破力度,在分管刑侦工作的副政委何祥仁的组织下,对“2015.1.18”盗窃案实施攻坚。侦办人员再次赶赴案发现场,走访调查,并在广度、深度和细致上下足功夫,进而取得了更加全面细致的证据材料,并立足于白天仅有受害人一家被

## 淮滨警方打掉一流窜诈骗犯罪团伙

本报讯(王长江 张倩)日前,淮滨县公安局通过顺线追踪、连续突审,成功打掉一个重大诈骗犯罪团伙,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破获发生在淮滨、周口、沈丘等地系列假币诈骗案3起,带破安徽、山东等地的系列假币诈骗案4起。  
今年1月以来,淮滨县城区连续发生多起犯罪分子利用假币购物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选择路边商店或超市以购物为名,先使用真币假装付款,随后趁受害人不注意,将真币换成假币后携商品逃跑。  
案发后,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指示要快侦快破、消除影响。该局随即组织刑侦、治安、巡特警等警种,兵分五路开展侦破工作。侦查人员通过调取沿途监控、搜集证据、以物找人、甄别可疑人员和车辆等做法,很快锁定一个以安徽籍人员王某、张某为首的重大流窜诈骗犯罪团伙。  
3月2日,专案组获取重要信息: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安徽阜阳有活动迹象,于是专案组成

### 收买妇女做儿媳 触犯刑律悔不已

本报讯(孔晶晶)家住罗山县路镇某村的李长银为给而立之年的小儿子李翔娶儿媳,从人贩子手中收买了一名被拐卖的云南妇女当儿媳。3月3日,罗山县法院以李长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2014年8月,刘大力让妻超帮助其贩卖云南妇女,并约定贩卖一名妇女给妻超5000元,若介绍一名男子到云南省收买其拐卖的妇女给妻超2000元。随后,妻超在云南省以33000元从刘大力处买了一名云南妇女。2014年8月20日,李长银以35000元将该名云南女子收买,给儿子李翔做儿媳。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大力、妻超以出卖为目的贩卖妇女,其行为均已构成拐卖妇女罪;被告人李长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司法救助显温情 受助夫妇心感激

本报讯(东超 杨阳)近日,光山县检察院通过对涉法涉诉信访人给予司法救助,妥善处理一起信访案件。  
2014年2月8日,李某的儿子不幸身亡,光山县公安局排除了他杀的可能性,依法对李某送达了不予立案通知书。李某不服不予立案的决定,通过信访渠道申请光山县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  
因李某的儿子不幸死亡,儿媳离家出走,留下刚刚满月的小孙子。李某夫妇又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负担沉重。光山县检察院控申科干警在得知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核实情况,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过多方努力,春节前,该院干警将1万元司法救助款送到了李某夫妇手中,帮助他解决燃眉之急。当接到救助款时,信访人李某激动不已,连声感谢,当场表示息诉罢访。

### 缺陷烟花炸伤腿 销售者被判全赔

本报讯(孔晶晶)3月10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烟花存在缺陷,燃放时突然爆炸致人伤害的产品责任纠纷案,判决销售者杨涛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赔偿张亮各项损失共计8.6万元(含已给付的10000元)。  
2014年2月10日,张亮为给儿子办婚事在杨涛的门市部购买了烟花爆竹,后将没燃放完的烟花爆竹存放在家里。2014年4月2日,张亮扫墓时点燃烟花,该烟花突然全部爆炸,致使张亮受伤。张亮共住院治疗16天,经诊断,张亮右腿胫骨粉碎性骨折,其伤情构成九级伤残,花医疗费11050元。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动物伤人纠纷起 耐心调解诉平息

本报讯(姚国辉)被告袁某与原告陈某毗邻而居,双方是远亲。2014年5月,陈某饲养的几只鸭子接连丢失,于是怀疑是跑到被告的鸭群里去了,但每次向袁某询问时,袁某均予以否认。在陈某的鸭子又一次不见踪影后,陈某就进入袁某放养鸭子的区域寻找,不幸被袁某饲养的狼狗咬伤。陈某伤好后将袁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立案后,案件被转到光山县法院斛山人民法庭。第一次开庭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该庭法官在庭审中了解到陈某的大伯是袁某的亲戚,并立即与陈某的大伯取得了联系,并邀请其到庭参与第二次调解。法官和陈某的大伯共同对原告、被告双方分别做工作。法官积极以法理引导双方,再由陈某的大伯以情动人,双管齐下,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法庭的见证下履行了调解协议。